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075號

聲　請　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寬成

代　理　人　蘇詠心

柯家茵

相　對　人　鍾富丞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

000000000000000000

鍾宏總（原名鍾宏嶽）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七年度存字第一五○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整，就相對人鍾宏總部分，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事聲字第13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

提供新臺幣11,000,000元，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150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民事執行處函（以上均為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507號及107年度司執全字第483號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鍾宏總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士林、新竹、南投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鍾宏總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相對人鍾富丞之部分，聲請人雖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鍾富丞於20日行使權利，並寄送其戶籍地址，惟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訪查，相對人鍾富丞未居住前開戶籍地址，實際居住地為民權東路址，有該分局函附卷可稽，又本院形式上亦無從審查收受存證信函之第三人名將美髮專門店是否有為相對人代收之權限，故聲請人上開存證信函難認已合法送達相對人鍾富丞，自不生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從而，聲請人就相對人鍾富丞之部分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聲請人宜重行合法通知相對人鍾富丞行使權利，於相對人鍾富丞逾期未行使權利時再行就相對人鍾富丞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方屬適法，併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